

開曼群島  
《公司法》(經修訂)

**BenQ BM Holding Cayman Corp. 明基醫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經於2025年12月3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並於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日生效)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BenQ BM Holding Cayman Corp.** 明基醫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之  
第五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經於2025年12月3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並於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日生效)

**1 名稱**

本公司名稱為BenQ BM Holding Cayman Corp.明基醫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 註冊辦事處**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將位於Vistra (Cayman) Limited之辦事處(P. 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或董事不時決定之開曼群島其他地點。

**3 宗旨及能力**

在本章程大綱第8段的規限下，本公司成立的宗旨並無限制，且本公司應有全部權力及授權實現開曼群島法律並無禁止的任何宗旨。不論涉及何種公司利益，本公司乃能夠全面行使作為一個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全部職能的法人。

**4 股本**

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5 股東之責任**

各股東之責任僅限於股東股份不時未繳之金額。

**6 存續**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權力根據開曼群島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遷冊及透過存續方式註冊為股份有限法人並撤銷在開曼群島註冊。

## **7 釋義**

本章程大綱使用但未界定的詞彙具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的相應涵義。

## **8 獲豁免公司**

除跟進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的業務外，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交易，惟本段的含義並非禁止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執行及締結合同，或禁止在開曼群島行使任何必要權力以便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

## **9 財政年度**

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於每年12月31日，開始於每年1月1日。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明基醫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之

第五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經於2025年12月3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並於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日生效)

## 1 定義及釋義

- 1.1 《公司法》附表一內表A所載之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
- 1.2 於詮釋章程大綱及本章程細則時，毋須理會本章程細則的旁註及標題。
- 1.3 於本章程細則中，倘與文意未有抵觸，詞語及表述應具有下列涵義：

**細則**指本組織章程細則及不時有效之所有經補充、修訂或替代細則；

**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之涵義；

**審計師**指本公司不時委任以履行本公司審計師職責的人士；

**黑色暴雨警告**具有《釋義及通則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指本公司不時組成的董事會或(視文意所指)出席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大部分董事；

**營業日**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之涵義；

**資本**指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結算所**指獲香港法律所認可的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之涵義；

**《公司法》**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其現時生效之任何修訂或再頒佈條文，並包括當中納入或替代之各項其他法律；

**《公司條例》**指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指明基醫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網站**指本公司網站；

**董事**指本公司不時的任何董事；

**股息**指股息及就股份作出的分派，並將包括紅利股息及《公司法》准許的分派；

**電子**具有《電子交易法》賦予其之涵義；

**電子方式**包括以電子形式向通訊之擬定收件人寄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

**《電子交易法》**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及其現時生效之任何修訂或再頒佈條文，並包括當中納入或替代之各項其他法律；

**極端情況**指由香港政府所公佈的極端情況；

**烈風警告**具有《釋義及通則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港元**指港元，香港當時的法定貨幣；

**控股公司**具有《公司條例》賦予其之涵義；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義及通則條例》**指香港法例第1章《釋義及通則條例》(經不時修訂)；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股東**指不時於股東名冊上正式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包括聯名登記的人士；

**章程大綱**指不時經增補、修訂或替代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月指曆月；**

**普通決議案**指在根據本章程細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無論是親身或通過使用技術虛擬出席）或（若允許受委代表）其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任何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以其所持投票權的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包括根據細則第10.12條通過的決議案；

**於報章上刊登**指根據上市規則以付費廣告形式至少在一份英文報章上以英文並至少在一份中文報章上以中文刊登，上述各類報章均須為香港通常每日刊發及發行之報章；

**於聯交所網站上刊登**指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網站以英文及中文刊載；

**股東名冊**指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和任何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

**註冊辦事處**指按《公司法》規定，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印章**指在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地區不時使用的本公司法團印章及任何一個或多個複製印章；

**秘書**指不時獲委任為公司秘書的人士；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特別決議案**指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無論是親身或通過使用技術虛擬出席）或（若允許受委代表）其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任何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以其所持投票權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根據細則第35.1及38條通過的決議案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除外），而表明擬提呈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股東大會通知已正式發出，並且須包括根據細則第10.12條通過的決議案；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具有《公司條例》賦予其之涵義；

**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之涵義；及

**美元**指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當前的法定貨幣。

- 1.4 於章程大綱及本章程細則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
- (a) 凡意指任何性別的詞語，須包括其他性別及中性；
  - (b) 凡意指人士及中性名字的詞語，須包括公司、法團及合夥企業，反之亦然；
  - (c) 凡表示單數的詞語須包括複數涵義，而表示複數的詞語須包括單數涵義；
  - (d) 對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的提述應詮釋為與當時生效的任何法定修改或重新頒行者有關；及
  - (e) 除非另有所指，否則對書面的提述應詮釋為包括但不限於印刷、平版印刷、影印及以可見方式表示文字或數字的其他方式，並包括以電子展示方式作出的陳述，惟相關文件或通知的送達方式及股東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1.5 在細則第1.3條所述規限下，倘不抵觸主旨及／或文義，《公司法》所界定的任何文字或表達在本章程細則內具有相同涵義。

1.6 《電子交易法》第8及19(3)條並不適用。

1.7 就本章程細則任何條文明確規定須以普通決議案處理的事宜，就任何目的而言可以特別決議案處理有關事宜。

## 2 股份及權利的變更

2.1 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2.2 在《公司法》、章程大綱、本章程細則以及(如適用)上市規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對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配發、發行、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無論是否附帶有關股息、投票、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限制)。股份不得以不記名方式發行。

2.3 在上市規則規限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權利、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賦予其持有人認購、購買或收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權利。倘一間結算所(作為持有人)為股東，則不得向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倘認股權證以不記名方式發行，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問之情況下確信原有認股權證已被銷毀，而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有關新認股權證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形式收取彌償保證，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以替代已遺失之原有證書。

- 2.4 倘於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全部或任何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只有經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親身出席並投票（無論是親身或通過使用技術虛擬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或其代表在另行召開的相關持有人會議上以至少四分之三的票數通過的決議案批准，方可進行變更。本章程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款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上述各另行召開的會議，惟：
- (a) 必要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共同持有（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代表；及
- (b) 任何親身（無論是親身或通過使用技術虛擬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的任何持有人均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於此情況下，各有關持有人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 2.5 就另行召開的類別會議而言，倘董事會認為兩類或更多類別的股份以同樣的方式受到所審議的提案影響，則董事會可將有關類別股份視為同一類別股份，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應將其視為單獨類別的股份。
- 2.6 除非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之享有同等地位的其他股份而被視為有所變更。
- 2.7 在《公司法》、章程大綱、本章程細則以及（如適用）上市規則條文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處置所有未發行股份，且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對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配發、發行、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
- 2.8 在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或其他證券、就股份或其他證券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倘董事會認為在任何地區如不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如此行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用以確定適用之法律及其他規定是否存在或其涵蓋範圍所需的成本、開支或可能造成之延誤，與本公司所得利益不成比例時，則本公司概無責任向登記地址位於該等地區的任何人士進行上述活動。董事會將有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有關安排處理發售任何未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所產生的零碎配額，包括匯集及出售該等股份及證券並撥歸本公司所有。就任何目的而言，因本條細則所述任何事項而可能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不會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2.9 除非法律禁止，否則本公司可在任何時間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以認購或同意認購(無論是否附條件)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無論是否附條件)任何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的條件和要求，且在各種情況下，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的10%。

2.10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a) 通過增設新股份增加其股本，而該等股份的數目以及隨附的權利、優先權及特權由股東釐定；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面值之股份。於合併繳足股款股份並將其分拆為較大面額之股份時，董事會或會以其認為合宜之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之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之一般性原則下)可決定在合併股份之各持有人之間將何種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且倘若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一股或多股合併股份之零碎股份，則該等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就此指定之人士出售，就此獲指定之該人士可將按此出售之股份轉讓予購買方，而該項轉讓之有效性不得被質疑，從而將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有關出售費用之淨額按彼等權利及權益之比例分派予原應獲得一股或多股合併股份之零碎股份之人士，或支付予本公司並歸本公司所有；
- (c) 將其股份或其任何部分分拆為金額小於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的股份；
- (d) 註銷在決議案通過之日任何人士尚未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並按經註銷股份的金額削減本公司的股本金額；
- (e) 就配發及發行並無任何投票權的股份作出撥備；
- (f) 更改其股本的計值貨幣；及／或
- (g) 以法律批准的任何方式，並在法律訂明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削減股份溢價賬。

2.11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減少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惟須符合《公司法》規定。

- 2.12 在《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的規限下，或在並無任何法律禁止的情況下，以及在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全部或任何自身股份（其中本條細則所使用的表達方式包括可贖回股份），惟購買的方式及條款首先須藉普通決議案獲得授權，且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可認購或購買其自身股份的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股份及可認購或購買該公司任何股份的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並以法例許可或並不禁止的任何方式及條款（包括從資本中撥款）付款，或直接或間接地以貸款、擔保、彌償保證、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就任何人士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將予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或屬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或與之有關的事宜提供財政資助。倘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自身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則本公司或董事會毋須選擇按比例或任何其他按照同類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或按照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協定的方式及條款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的股息或資本方面的權利將予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任何該等購買或其他收購或財政資助僅可根據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並生效的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
- 2.13 在《公司法》、上市規則條文以及任何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權利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任何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由股東或本公司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該等股份的贖回應按本公司於發行該等股份前通過特別決議案釐定的方式及其他條款進行。
- 2.14 倘本公司為贖回而購入可贖回股份，而購入並非透過市場或投標進行，則須設定最高限價；倘透過投標購入，則所有股東均可投標。
- 2.15 購買或贖回任何股份均不得視為會引致購買或贖回任何其他股份。
- 2.16 購買或贖回股份的持有人須於註冊登記處、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董事會指明的其他地點向本公司交付股票，以作註銷，而本公司須隨即向其支付有關購買或贖回款項。

### 3 股東名冊及股票

- 3.1 除本章程細則另有明確規定或法律規定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作出命令外，本公司不承認任何人士以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即使本公司已知悉有關情況)本公司不受任何股份中的任何衡平、或有、未來或部分權益或任何不足一股的零碎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對任何股份或與任何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申索所約束或被迫以任何其他方式承認有關權益、權利或申索，惟登記持有人對有關股份的全部絕對權利則不在此限。
- 3.2 董事會應安排股東名冊總冊放置於其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的地點，股東名冊總冊應當包含股東詳情、向各股東發行的股份及《公司法》要求的其他詳細情況。
- 3.3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倘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用，本公司會在董事會認為適合之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之一個或多個地點設立及備存一份或多份股東名冊分冊。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股東名冊總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共同被視為股東名冊。
- 3.4 董事會可經其絕對酌情決定於任何時間自股東名冊總冊轉移任何股份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自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轉移任何股份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分冊。
- 3.5 儘管本條細則有所規定，但本公司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定期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上進行之一切股份轉讓事宜記錄於股東名冊總冊上，並須於存置股東名冊總冊時隨時確保在任何時候均顯示當時之股東及其各自持有之股份，惟無論如何須遵守《公司法》之規定。
- 3.6 只要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加以證明和轉讓。本公司就該等上市股份備存的股東名冊倘以符合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方式記錄，則可以清晰易讀以外的形式記錄《公司法》所規定的詳情，惟其須能夠以清晰易讀形式複製。
- 3.7 除股東名冊根據《公司條例》有關條文等同條款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外，任何於香港存置之股東名冊須於正常營業時間(須受董事會可能施加的合理限制所規限)內免費供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於繳交不超過董事會就每次查閱所釐定之最高金額(須經上市規則不時許可)之查閱費後亦可查閱。任何股東均可索取股東名冊或其任何部分之副本，惟每複印100字或不足100字須支付0.25港元或本公司可能指定之較低費用。本公司須自本公司收到該請求翌日起10日內安排將任何人士索要的任何副本寄送予該人士。

- 3.8 代替或除根據本章程細則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外，董事會可就確定有權接收任何股東大會或其延會通知或有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或有權收取任何股息或分派之股東或出於任何其他目的確定股東，預先指定一個日期作為登記日。
- 3.9 在細則第3.7條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於本公司通過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如屬供股則為六(6)個營業日）的通知，或遵照上市規則以本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發送通知之途徑發出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後，可於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時間及期間內，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惟於各年度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案決定之較長期間，惟該期間以於任何年度不超過60日為限。本公司須應要求向尋求在基於本章程細則而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期間內查閱股東名冊或其中任何部分之人士，發出由秘書簽署之證明，列明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期間及所依據之權力。倘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日期變更，則本公司須根據本條細則所載程序給予最少五(5)個營業日的通知。但若因例外情況（例如，在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發佈期間及／或極端情況發生期間）而無法發佈該等通知，且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早遵守該等規定。
- 3.10 凡作為股東名列股東名冊的人士均有權在任何轉讓文據派發或提交後在《公司法》規定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相關時限內（以較短者為準，或在發行條件規定或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期限內），收取一張代表其各類別所有股份的股票，或若該人士要求，如配發或轉讓股份數目超過當時每手買賣單位時，收取其所要求以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的股票及以一張代表有關剩餘股份（如有）的股票，惟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的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毋須向該等人士各發行一張或多張股票，而本公司只須向聯名持有人其中一名人士發行及交付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足以向所有該等持有人交付。
- 3.11 倘董事會採納的正式股票形式出現變動，本公司可向名列股東名冊的所有股份持有人發行新正式股票，以更換已發行予有關持有人的舊正式股票。董事會可議決是否要求以交回舊股票作為發行替換股票的先決條件，並就已遺失或污損的舊股票施加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件（包括有關彌償保證的條件）。倘董事會選擇不規定需交回舊股票，則有關股票將視作被註銷及不再有效作任何用途。
- 3.12 股份、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之每份憑證均須加蓋本公司印章後，方可發行，而該印章須經董事會授權方可加蓋。

- 3.13 其後發行之每張股票須列明所發行之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就此已付之股款，並以董事會不時指定之形式發行。
- 3.14 股票僅可涉及一類股份，而倘本公司股本包括附帶不同投票權的股份，每類股份的描述（附帶於股東大會的一般投票權的股份除外）必須包括**受限制投票權或有限制投票權或無投票權**或其他與相關類別股份所附權利相稱的合適描述的字眼。
- 3.15 本公司並無責任為任何股份登記四名以上聯名持有人。倘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之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就送達通知及（在本章程細則規限下）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 3.16 倘股票損毀、遺失或毀壞，可在繳付不超過上市規則不時許可或不禁止的其他金額的費用（如有），根據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有關刊登通知、憑證及彌償保證之條款及條件更換新股票，而倘股票磨損或損毀，須交付舊股票後方可更換新股票。倘為銷毀或遺失，獲補發新股票的人士需承擔並向本公司支付與本公司調查有關銷毀或遺失證據相關的所有成本及實報實銷開支及有關彌償。

## 4 留置權

- 4.1 本公司就每股股份（非繳足股款股份）在指定時間被催繳或應付之所有股款（不論是否當時應付）而對該股份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對於以一名股東名義（不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一名或多名人聯名持有）登記的所有股份（非已繳足股款股份），本公司亦就該名股東或其產業現時應繳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金額而對該等股份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而無論是否於任何人士（有關股東除外）就任何衡平法上的或其他權益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之前或之後招致該等款項，無論支付或清償該等款項的期限是否確實已到期，且即使該等款項為有關股東或其產業及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的共同債項或負債。
- 4.2 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如有）將延伸至就股份所宣派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任何既有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將予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條細則之規定。

- 4.3 本公司可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的股份的部分款項為現時應付或存在留置權的股份的負債或協定須要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發出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以本章程細則所訂明向本公司股東送呈通知的方式送呈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精神失常、破產或清盤而對股份擁有權利的人士後14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 4.4 於支付有關出售的成本後，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由本公司收取，並用於支付或償付存在留置權股份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或協定，而任何餘額須(在出售前股份中存在並非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的類似留置權規限下)支付予出售時有權獲得股份的人士。就落實有關出售而言，董事會可授權若干人士將所出售股份轉讓予有關股份的購買方，並可將購買方的姓名記入股東名冊作為股份的持有人，而購買方無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 5 催繳股款

- 5.1 在任何股份配發及發行條款(如有)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不時向股東催繳其各自所持有股份的任何未繳款項(無論按面值或股份溢價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付款。董事會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
- 5.2 收到催繳股款通知的股東須(在已接獲列明付款時間通知最少14個完整日前提下)按通知規定的時間向本公司支付其股份的催繳股款。
- 5.3 本公司將按本章程細則規定向股東寄發通知的方式向相關股東寄發細則第5.2條提述之通知副本。
- 5.4 除根據細則第5.3條發出通知外，有關獲委任接收每筆催繳股款之人士及指定繳款時間之通知，可通過於聯交所網站刊載通知之方式，或在不抵觸上市規則的情況下，以本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發送通知之途徑發出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向受影響之股東發出有關通知。
- 5.5 每名被催繳股款之股東均須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向董事會指定之人士支付每筆催繳股款。無論有關被催繳股款之股份其後是否已轉讓，被催繳股款之人士仍須支付有關催繳股款。

- 5.6 催繳須被視為已於董事會通過批准該催繳之決議案時作出。
- 5.7 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負責繳付有關股份應付之一切催繳股款及分期股款或其他相關應付款項。
- 5.8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長任何催繳之指定時間，並可對該等全部或任何股東延長有關時間，惟除受恩惠及優惠之情況外，股東不得享有任何延長催繳時間之權利。
- 5.9 倘若催繳股款到期應付後仍未支付，則須支付股款的股東應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就未付款項（連同本公司因有關未支付而產生的任何開支）支付從到期應付日期起直至付款日期止期間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利息或費用。
- 5.10 股東支付（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或共同或個別）結欠本公司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以前，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親身或（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除外）以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除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 5.11 在審訊或聆訊有關追討任何到期催繳股款的法律訴訟或其他程序時，只須證明被起訴股東的姓名已在股東名冊內登記成為與所產生的債務有關的股份持有人或其中一名持有人、作出催繳股款的董事會決議案已於董事會會議記錄冊內正式記錄及催繳股款的通知已按本章程細則的規定向被起訴股東正式發出，即屬足夠；前述事項的證明為債務的確證，而無須證明作出上述催繳股款的董事的任命或任何其他事宜。
- 5.12 根據股份配發條款於股份配發時或於訂定日期到期應繳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是按股份面值或是按溢價計算，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均須當作是妥為作出、通知的催繳股款及於訂定日期到期應付者，如不繳付，本章程細則中所有相關條文（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支付利息及開支以及沒收的條文）即告適用，猶如該款項是憑藉一項妥為作出及通知的股款催繳而已到期應繳付的款項一樣。
- 5.13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現金或等同現金項目）之股東收取其所持任何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並可就預付之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預繳股款不應使股東有權就催繳前已提前付款的股份或其應付部分收取其後宣派的任何股息，或行使任何其他股東權利或特權。董事會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表明有意償還上述預繳款項，以隨時償還有關預繳款項，除非在該通知到期前，有關預繳款項的股份已被催繳上述預繳股款。

## 6 沒收股份

- 6.1 倘股東於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分期款項到期應付後未能支付，在不違反細則第5.9條條文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在任何部分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仍未支付的情況下，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14個整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未付款項，連同任何可能已累計及截至付款日期可能仍累計的利息（連同本公司因有關未付款項而產生的任何費用）。
- 6.2 細則第6.1條所述通知須指明其他日期（不早於該通知日期後14個整日的到期日），通知要求的付款須在該日期或之前繳付。通知亦須聲明若股東於指定時間或之前未付款，則催繳股款尚未支付的股份將被沒收。
- 6.3 倘未遵從該通知，則在按該通知要求支付款項前，該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可能會被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有關沒收須包括就被沒收股份應付但於沒收前尚未支付的所有股息、其他分派及其他款項。董事會可接受本章程細則下任何須予沒收股份的退回，在此情況下，本章程細則中有關沒收的提述須包括退回。
- 6.4 任何被沒收股份應被視為本公司之財產，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方式重新配發、出售或作出其他處置，而有關沒收可於出售或作出處置前之任何時間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款予以撤銷。
- 6.5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須向本公司交回被沒收股份的股票以供註銷，且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日期就沒收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期至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由董事會釐定）及本公司因有關未付款項而產生的任何費用。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於沒收日期強制執行有關支付，而不會扣除或扣減遭沒收股份的價值，惟倘本公司已獲全額支付有關股份全部有關款項，則其責任須予以終止。就本條細則而言，任何根據股份配發條款，於配發時或於沒收日期後任何指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是按股份面值或是按溢價計算），儘管尚未到期，仍被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且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應付，但其利息僅應於該指定時間起至付款日止任何期間內支付。

- 6.6 聲明人士為董事或秘書且股份已於證明書所述日期被妥為沒收或退回的書面證明，對於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的人士而言，即為該證明書內所述事實的確證。本公司可收取就任何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沒收股份而支付之代價(如有)，及可以獲得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股份之人士為受益人簽署轉讓文件，而該人士將因此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無須理會認購或購股款項(如有)之運用情況，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沒收、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股份程序之任何違規或無效而受到影響。
- 6.7 如任何股份遭沒收，本公司須向緊接沒收前身為股東之人士發出沒收通知，而沒收登記於沒收當日會即時在股東名冊中記錄，但發出有關通知或作出任何相關記錄方面如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以任何方式令沒收失效。
- 6.8 即使有上述沒收股份之規定，董事會仍可在上述任何遭沒收股份被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前任何時間，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撤銷沒收，或允許按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計利息以及就股份招致的開支的條款，以及按其認為適當之其他條款(如有)購回或贖回被沒收股份。
- 6.9 沒收股份不得影響本公司收取任何已催繳股款或有關應付分期付款之權利。
- 6.10 本章程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須適用於不支付於固定時間成為應付(根據股份配發條款)之任何款項(不論是按股份面值或是按溢價計算)的情況，猶如該款項已藉正式作出及通知催繳而成為應付。

## 7 股份轉讓

- 7.1 在本章程細則條款的規限下，任何股東均可通過轉讓文據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倘有關股份連同根據本章程細則發行的權利、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單位按照彼此不可分開轉讓的條款發行，則董事會在並無證據令其信納有關權利、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單位亦進行有關轉讓的情況下應拒絕登記有關股份的轉讓。
- 7.2 在本章程細則及《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的轉讓須在使用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呈交書面轉讓文據後方可生效，前提是始終應採用符合聯交所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及可以親筆簽署的簽立方式辦理，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辦理。

- 7.3 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的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或接納機印簽立轉讓文據。在股份承讓人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須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本章程細則並不妨礙董事會確認獲配發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暫定配發的任何股份。
- 7.4 繳足股份並無任何轉讓限制（惟獲聯交所准許的限制除外），而該等股份亦不受任何留置權限制。然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任何以下股份轉讓：  
(i) 將任何未繳足股份轉讓予任何未經其批准的人士，(ii) 轉讓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所發行且仍受轉讓限制的任何股份，(iii) 將股份轉讓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或(iv) 轉讓本公司有留置權的任何未繳足股份。
- 7.5 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但以下情況除外：
- (a) 已向本公司支付不超過由聯交所可能不時釐定應支付的最高款額的費用；
  - (b)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其他證據（及倘轉讓文據由若干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須同時證明該人士獲授權簽署）一併送交本公司；
  - (c) 轉讓文據僅涉及一類股份；及
  - (d) 轉讓文據已妥為蓋印（如適用）。
- 7.6 倘建議轉讓不符合本章程細則或上市規則的任何規定，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 7.7 不得向未成年人或被任何管轄法院或政府官員判令其當時或可能精神失常或因其他原因無法處理事務的人士或其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轉讓股份。
- 7.8 如果董事會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其應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要求當日起計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分別發出拒絕通知。
- 7.9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所持股票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即時作相應註銷，且根據細則第3.10條，承讓人應就有關轉讓予其的股份獲發一張新股票。倘所放棄股票中所包含的任何股份由轉讓人保留，根據細則第3.10條，轉讓人應就該保留的股份獲發一張新股票。本公司須保留轉讓文據。

7.10 凡股東名冊根據細則第3.9條暫停辦理登記，本公司可暫停辦理轉讓登記。

## 8 股份傳轉

- 8.1 如有股東身故，唯一獲本公司承認為對死者的股份權益具有任何所有權的人，須是（倘若死者是一名聯名持有人）一名或多名尚存者及（倘若死者是單獨持有人或唯一尚存持有人）死者的合法遺產代理人；但本條細則所載的規定並不為已故持有人（無論單獨或聯名）的遺產免除有關該持有人單獨或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的任何責任。
- 8.2 凡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成為有資格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可在出示董事會不時規定的所有權證據後，在本章程細則規限下選擇以本身名義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是提名其他人士登記為該股份的承讓人。
- 8.3 若根據細則第8.2條而有資格享有股份的人士選擇自己登記作為該股份的持有人，其須向本公司交付或寄發親自簽署的書面通知，說明其選擇。若其選擇讓其代名人登記，則須向其代名人執行股份轉讓以證明其選擇。本章程細則有關轉讓權及股份轉讓登記之所有限制、約束及條文，將適用於任何上述通知或轉讓，猶如有關股東並未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該通知或轉讓乃該股東簽立的轉讓。
- 8.4 因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有權獲得倘彼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而應享有的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保留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的付款，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該等股份，惟倘符合細則第11.3條規定，該人士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 9 股東大會

- 9.1 除年內任何其他會議，本公司須於各財政年度舉行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召開會議的通知中指明為股東週年大會，且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應按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時間及地點召開。股東大會或其任何類別股的會議可通過電話、電話會議或其他電子方式舉行，前提是所有參與者均能同時相互溝通，而以該方式參加會議即表示出席該等會議。
- 9.2 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 9.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遞呈要求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投票權 (按每股股份一票計算) 的一名或以上股東亦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股東大會議程中加入決議案。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述明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要求內訂明的任何事項。有關大會須於遞交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如董事會於遞交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未有召開該會議，則遞交要求人士可按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而本公司須向要求人士償付因董事會的不作為而令要求人士招致的所有合理開支。
- 9.4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在召開前至少21日發出書面通知，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須在召開前至少14日發出書面通知。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知當日，且通知須列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地點及議程、將於會上審議的決議案的詳情、將於會上審議的事項的一般性質及將運用技術虛擬出席會議 (如適用) 的股東詳情。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知須指明建議將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的意圖。每次股東大會之通知須給予審計師及所有股東 (根據本章程細則條文或彼等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無權向本公司收取有關通知之股東除外)。儘管如此，倘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間短於本條細則規定的期間，但倘上市規則允許，只要得到以下同意，則有關會議在下列情況下應被視為正式召開：
- (a) 倘召開之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經所有有權出席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 (或其委任代表) 同意；及
  - (b)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獲大多數有權出席該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 (即持有有關股東所持總投票權不少於95%的大多數) 同意。
- 9.5 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接收通知之人士發出任何大會通知或該人士未收到任何大會通知，於該大會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任何程序不得因此而無效。
- 9.6 倘代表委任表格或委任法團代表的通知連同任何通知一併寄發，即使因意外遺漏向任何有權收取相關大會通知的任何人士發出代表委任表格或委任法團代表的通知，或有權收取通知的人士未能接獲有關表格，亦不會令在有關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程序無效。
- 9.7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但於會議舉行前，或於股東大會休會後但於延會舉行前 (不論是否需要發出延會通知)，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基於任何原因按照通知所載召開股東大會的日期或時間及地點舉行有關大會並不可行或不合理，則可根據細則第9.9條更改或延後召開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9.8 董事亦有權在所有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規定，倘於舉行股東大會當日任何時間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或極端情況（或於有關大會地點的同等級別警告）生效或發生（除非有關警告在董事於有關通知註明的股東大會前最短期間內解除），則大會將會根據細則第9.9條延至較後日期重開而毋須另行發出通知。

9.9 倘股東大會根據細則第9.7條或第9.8條延期舉行，則：

- (a) 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發出及於聯交所網站刊發有關延遲的通知（須根據上市規則載明延遲的原因），惟未能發出或刊發有關通知不會影響根據細則第9.8條股東大會自動延遲；
- (b) 根據本章程細則，董事會須釐定重新召開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及將運用技術虛擬出席（如適用）的董事詳情，並就重新召開會議發出至少七（7）個整日的通知。該通知須指明延會重新召開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將運用技術虛擬出席（如適用）該延會的董事詳情及代表委任書在重新召開的會議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惟就原會議提交的任何代表委任書在重新召開的會議上仍繼續有效，除非經撤銷或已替換為新代表委任書）；及
- (c) 僅原會議通告所載的事務方可於重新召開的會議上審議，而就重新召開的會議發出的通告毋須指明於重新召開的會議上審議的事務，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倘於有關重新召開的會議上審議任何新事務，本公司須根據細則第9.4條就該重新召開的會議發出新通知。

## 10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10.1 根據細則第5.10條，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有權投票並親身（無論是親身或通過使用技術虛擬出席）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除非開始處理事項時股東大會達到法定人數，且於大會結束前仍然達法定人數，否則股東大會不能審議任何事項。

10.2 倘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起計15分鐘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股東要求召開之會議須予解散，惟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會議則應押後至下週同日舉行，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倘於延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15分鐘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親身（無論是親身或通過使用技術虛擬出席）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之一名或多名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審議召開大會擬處理之事項。

10.3 本公司之主席(如有)或如其缺席或拒絕主持該股東大會，本公司副主席(如有)將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如無主席或副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或副主席在指定舉行會議之時間之後15分鐘內仍未出席，或該兩名人士均拒絕主持該股東大會，則出席之董事須在與會之董事中推選一人擔任主席，而如無董事出席或如全部出席之董事拒絕主持股東大會或如選出之主席須卸任主持股東大會之職務，則於其時出席之股東須在與會之股東中選出一人擔任主席。

10.4 大會主席可(經任何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之股東大會同意)及須(倘大會指示)按會議決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任何延會。倘會議休會長達14天或以上，須按如同原會議的方式，於至少七(7)個整日之前發出通知，列明續會地點、日期及時間以及運用技術虛擬出席續會(如適用)的股東詳情，惟有關通知內毋須列明將於續會上審議的事項的性質。除上述者外，概無須就延會或於任何延會上審議的事項發出通知，亦概無股東有權獲取有關通知。除原應在發生延期的會議上審議的事項之外，不得在任何延會上審議任何事項。

10.5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會議主席根據上市規則准許純粹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的結果之前或之時，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親身(無論是親身或通過使用技術虛擬出席)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在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至少兩名股東；
- (b) 親身(無論是親身或通過使用技術虛擬出席)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其代表不少於會上有表決權的全體股東的總表決權的十分之一；或
- (c) 親身(無論是親身或通過使用技術虛擬出席)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授予在該會議上表決權利的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股東，而就該等股份已繳付的總款額乃相等於不少於授予該表決權的全部股份已繳總款額的十分之一。

- 10.6 投票表決須按大會主席指示之方式 (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選票單或電子方式)、時間及地點進行。如非即時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則無須給予通知。投票表決的結果須當作是規定或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會議的決議案。倘在大會主席根據細則第10.5條允許舉手表決的情況下，有人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則經大會主席同意，投票表決之要求可於要求投票表決會議結束或進行投票表決前 (以較早者為準) 隨時撤回。
- 10.7 關於選舉大會主席或任何延會問題之任何投票表決，均須於會上進行而不得延期。
- 10.8 倘上市規則准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無論是親身或通過使用技術虛擬出席)，則由主席宣佈該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通過，或全票通過，或經特定多數票通過，或未經特定多數票通過，或未通過，且在本公司會議記錄簿中記載的相應記項須為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無需提供所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
- 10.9 如大會上票數相等，則無論是以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 (無論是親身或通過使用技術虛擬出席)，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倘出現任何有關接納或廢除投票之任何爭議，大會主席須就此作出決定，而有關決定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定。
- 10.10 要求投票表決不得妨礙會議繼續審議要求投票表決事項以外之任何其他事項。
- 10.11 如提議對審議中的任何決議案作出修訂，但經大會主席本著真誠裁定為不合程序，則議事程序不因該裁定中的任何錯誤而無效。
- 10.12 由當時有權接收股東大會通知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 (或倘為法團，則其正式委任之代表) (以一份或多份副本) 簽署之書面決議案 (包括特別決議案) 均為有效及具效力，猶如有關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任何此類決議須被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之日舉行的會議上通過，及倘決議中聲明某日期為任何股東簽署之日期，則該聲明須作為其於該日期簽署決議的表面證據。
- 10.13 在細則第2.4條的規限下，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的規定應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通過的任何決議案。

## 11 股東投票

- 11.1 在細則第5.10條以及當時附帶於任何類別股份的有關投票權之任何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親身（無論是親身或通過使用技術虛擬出席）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每名股東，就股東名冊中其為登記持有人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且在以舉手方式表決時，親身（無論是親身或通過使用技術虛擬出席）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每名股東均可擁有一票投票權。在投票表決中，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無需盡投其票數，亦無需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即使本章程細則有任何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以舉手方式及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有關受委代表可投一票，而無須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數。為免生疑，股東可以電子方式（如有提供該等方式）投票。
- 11.2 本公司所有股東（包括作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均有權(i)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無論是親身或通過使用技術虛擬出席），除非上市規則要求股東放棄投票以批准所審議的事項。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到限制而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進行投票之任何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 11.3 凡根據細則第8.2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之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方式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惟其須於其擬投票之大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獲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之權利，或董事會先前已承認其就有關股份於該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 11.4 �倘任何股份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會議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就此投票者。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僅排名更靠前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且就此而言，排名次序須參考股東名冊中相關聯名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釐定。任何股份如由已故股東的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持有，以及於股東破產或清盤時由若干受託人擁有，就本條細則而言，上述人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 11.5 任何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頒令指因其處於或可能處於精神紊亂狀態或因其他理由而無能力管理其事務之股東，可由任何在此情況下獲授權之人士代其進行表決（無論投票或舉手表決），而在進行表決時，該人士可委派代表投票。

11.6 除本章程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會另行釐定者外，除已正式登記並悉數繳付當時就名下股份應付本公司款項之股東外，任何人士概無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其他股東之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除外），或許入大會之法定人數。

11.7 除於會議或延會上可對任何人士行使或擬行使其投票權或提出或作出之表決提出反對外，概不得就該人士行使或擬行使任何投票權之資格或任何投票受理提出反對，而就所有目的而言，凡未在該等會議上被否決的投票均為完全有效。凡在恰當時機提出之任何此等異議，均須交由股東大會主席處理，而主席之決定即為最終及具決定性之決定。

## 12 委任受委代表及法團代表

12.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包括作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自然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表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並有權代表作為自然人的股東，行使其所代表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身為法團的股東，行使其所代表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猶如該法團為親身出席（無論是親身或通過使用技術虛擬出席）任何股東大會的自然人股東。股東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或舉手表決。

12.2 委任受委代表文書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以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經由高級人員、受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應允許委任人以電子方式發送委任受委代表文書。

12.3 委任受委代表文書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由有關文件所指明的人士於擬投票的會議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或（倘投票表決於會議或續會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以電子方式發送給董事會或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會議通知、任何續會通知或（於各情況下）有關通知所附任何文件指明的其他地點，如未有按上述規定交回，則委任受委代表文書將不會被視為有效，但在任何情況下，會議主席於接獲委任人以電傳或電報或傳真確認已正式簽署的委任受委代表文書正在送交本公司途中，可酌情指示視有關委任受委代表文書已被正式交回。委任受委代表文書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交回委任受委代表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無論是親身或通過使用技術虛擬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文書將視作已撤回。

12.4 每份受委代表文書須（無論針對指定會議或其他）均必須符合董事會不時批准且遵守上市規則的格式。任何發予股東供其用作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審議任何事項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須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並無作出指示的情況下，行使受委代表在這方面的酌情權）。

12.5 委任受委代表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文書須：(i)被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就任何提交所涉會議的決議案（或其修訂）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作出投票；及(ii)除委任受委代表文書另有規定外，倘有關會議的續會原定於有關會議當日起12個月內舉行，則該文件於相關續會仍然有效。

12.6 根據委任受委代表文書的條款或由法團正式授權代表作出的投票，在下列情況下須為有效：即使之前委託人已死亡或精神錯亂，或相關委任受委代表文書、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已撤銷，或委任受委代表文書或授權文件所涉股份已被轉讓，前提是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細則第12.3條所指的其他地點）並未在使用該委任受委代表文書的會議或續會的召開時間至少兩小時前收到有關該死亡、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

12.7 身為股東的任何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可根據其章程文件，或倘並無有關條文，則可由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通過決議案，或通過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的代表，而獲授權人士有權行使該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自然人股東。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章程細則中對親身出席（無論是親身或通過使用技術虛擬出席）會議的股東的描述，均包括由有關正式授權代表代其出席會議的身為股東的法團。

12.8 倘一家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委任受委代表或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表於本公司任何會議（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上享有與其他股東之權利同等的權利，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書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獲授權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權屬憑證、經公證授權書及／或進一步的證據來證明其確實已獲授權，並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持有該授權書指明數目及類別股份的自然人股東，包括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或投票表決（無論是親身或通過使用技術虛擬出席）時個別發言及表決的權利，而不論本章程細則所載條款是否存在任何相反規定。

## 13 註冊辦事處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須為董事會不時指定之開曼群島境內地點。

## 14 董事會

14.1 董事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14.2 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在其註冊辦事處保存一份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並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該名冊的副本，且須按《公司法》的要求不時通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有關該等董事及高級人員的任何變更。

- 14.3 董事可隨時藉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主要辦事處遞交其親筆簽署的書面通知，或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有關通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於其缺席期間作為其替任董事，並可隨時以類似方式終止有關委任。倘有關人士並非另一董事，除非事先已獲董事會批准，否則有關委任必須在獲得董事會批准後方可生效。替任董事之委任須於發生任何下列情況時終止：倘出任替任董事之董事發生任何可能導致其離職之事件，或倘其委任人不再為董事。替任董事可擔任一位以上董事的替任人。
- 14.4 替任董事（除其委任人之外）應當有權選擇接收及（代替其委任人）不接收董事會及董事會任何委員會（如其委任人是該委員會成員）會議的通知，並且有權在委任董事未能親自出席時以董事身份出席及投票，並且在該會議上可全面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責；而就該會議之議程而言，本章程細則之規定將適用，猶如彼（而非其委任人）為一名董事。倘彼本身為董事或將作為超過一名董事之替任董事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其投票權應予累計，且無須使用其全部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倘其委任人當時未能出席或未能履行其職務（就此而言，在並無向其他董事發出相反內容之實際通知之情況下，則替任董事發出之證明文件具有決定性），則其對董事或任何該等委員會書面決議案的簽署應如其委任人的簽署一般有效。由替任董事見證之公司蓋印將如其委任人所簽署及見證者具有相同效力。除前文所述外，替任董事無權以董事身份行事，亦不得就本章程細則之目的被視為董事。
- 14.5 替任董事有權簽訂合約，於合約、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從中受益，並在經作出同樣的必要修訂後，有權獲得償付開支及彌償保證，猶如其為一名董事，但無權就其獲委任為替任董事而收取本公司任何酬金，但其委任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作不時指示，在其他情況下應付予其委任人之部分一般酬金（如有）則除外。
- 14.6 除細則第14.3條至第14.5條之條文外，董事可由其委任之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之任何委員會會議），就此而言，該受委代表之出席或投票在任何方面應視為由該董事作出一樣。受委代表本身毋須為董事，細則第12.1條至第12.6條之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應適用於董事之受委代表委任，惟委任受委代表文書在簽署之日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會失效，而是在該文書規定之期間內仍然有效，或倘該文書並無規定，則直至以書面方式撤回方告失效，以及董事可委任多名受委代表，惟僅一名受委代表可代其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之任何委員會會議）。

14.7 董事或替任董事並無持股資格，但仍有權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及本公司所有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發言。

14.8 董事可收取酬金，金額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不時釐定。該等薪酬須為董事因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而有權就有關職位或職務收取的任何其他薪酬以外的酬勞。

14.9 董事亦可報銷其因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或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持有人的獨立會議，或與本公司業務或履行其董事職責有關的其他會議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包括差旅費），及／或收取董事會可能就此釐定的固定津貼。

14.10 本公司董事會亦可於股東大會批准向任何董事就本公司董事會於股東大會認為超出該董事作為董事的日常工作的任何服務支付額外酬金。該董事可獲支付該額外薪酬，作為該董事一般薪酬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薪酬，並可按薪金、佣金或利潤分紅或可能議定的其他方式支付。

14.11 執行董事或獲委任執行本公司任何其他管理職務之董事之酬金應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且可按薪金、佣金或利潤分紅或其他方式或以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由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該酬金可附加到其作為董事的一般酬金之上。

14.12 倘出現下列情況，董事須被撤職：

- (a) 董事書面通知本公司其辭去董事職務；
- (b) 董事（無委任代表或替任董事代其出席）未經董事會的特別休假許可而連續12個月缺席，且董事會通過一項因該董事缺席而已離職之決議案；
- (c) 董事破產或獲頒接管令或被全面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d) 董事身故，或有管轄權之法院或政府官員頒令指董事現時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因其他原因而不能處理其事務及董事會議決將該董事撤職；

- (e) 董事因法律施行而被禁止或不再出任董事；
- (f) 董事被聯交所要求終止其董事職務或根據上市規則不再合資格擔任董事一職；
- (g) 根據細則第15.7條通過普通決議案將董事撤職；或
- (h) 由至少四分之三（若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小整數為準）的時任董事（包括該董事本人）簽署並向董事發送書面通知將該董事免職。

14.13 董事無須僅因已經屆滿特定年齡而被要求離職或者失去重新參選或重新被任命為董事的資格，任何人士不會僅因已經屆滿特定年齡而失去被任命為董事的資格。

14.14 任何人士均不會因為與本公司簽訂合約而失去擔任董事或替代董事的資格，亦不會因為擔任董事或替代董事而無法與本公司簽訂合約，且任何該等合約或本公司或他人代表本公司簽訂的任何董事或替代董事以任何方式在其中享有利益的任何合約或交易均不得且無須被撤銷，如此簽訂合約或身為股東或如此享有利益的任何董事或替代董事均無需因為該董事或替代董事擔任該職位或因此建立的受信關係而有義務向本公司交代其從上述任何合約或交易中如此獲得或產生的任何相關利潤，前提是該董事或替代董事在任何該合約或交易中享有的利益的性質已由該董事或替代董事在考量該合約或交易以及針對該合約或交易表決之時或之前申明（特別申明或者以一般通知的方式申明），基於有關通知所列事實，其將被視為在任何有關合約或交易中享有權益。

14.15 任何董事可繼續擔任或出任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且（除非本公司與董事另有協定）有關董事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擔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所收取的任何薪酬或其他利益。董事可在所有方面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或本身作為該等其他公司董事可行使的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贊成任命其自身或當中任何董事擔任有關公司的董事、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儘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被任命為該公司的董事、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並因此在或可能在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時有利害關係，仍然可以投票贊成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

14.16 董事可在出任董事期間同時出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有償職位或職務（審計師除外），任職期限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獲支付董事會就其他有償職位或職務釐定的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溢利分享或其他方式支付），而有關額外酬金須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支付的酬金以外的任何酬金。

14.17 董事不得就其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按上市規則規定，該董事的其他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或就此被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倘其進行投票，則其票數將不予計算（而其亦不得計入該決議的法定人數內），但該項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即：

- (a) 在以下情況下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要求下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引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該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或
  - (i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通過提供抵押為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債項或債務單獨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發售之承銷或分承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c) 有關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i) 採納、修訂或執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擁有利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ii) 採納、修訂或執行涉及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僱員的養老金或退休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該等計劃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的人士的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 (d) 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14.18 於考慮委任(包括釐定或更改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職務或僱用之建議時，有關各董事的建議須分別提呈及考慮，且在該情況下，各有關董事(如不被細則第14.17條禁止投票)均可就除其本身的委任以外的各項決議投票(並計入法定人數內)。

14.19 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如有關於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緊密聯繫人的利益是否具相當份量或關於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是否有權表決或被計入法定人數的問題，而有關問題未由該董事自願同意放棄表決權或不被計入法定人數進行解決，則須將有關問題提交會議主席，會議主席對有關其他董事的裁決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除非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的利益關係就其所知的性質或程度未有公平地向董事會披露，則作別論。如前述任何問題乃就會議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提出，則須將有關問題交由董事會決議來決定(就此而言，該主席將不被計入法定人數，亦不得就此事投票)，而有關決議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除非有關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的利益就其所知的性質或程度未有公平地向董事會披露，則作別論。

## 15 董事的委任及輪值

15.1 儘管本章程細則有任何其他條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當時在任董事人數計三分之一(或倘數目並非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每三年至少須輪值退任一次。在確定輪值退任的董事人數及身份時，不應計及根據細則第15.5條參加重選連任的任何董事。退任的董事將任職至其退任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且於該會議上合資格重選連任。

15.2 輪值退任的董事須包括(就獲得所需數目而言)任何有意退任的董事以及不願重選連任的董事。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的董事應為自其上次重選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惟倘不同人士出任或最後連任董事的日期相同，則以抽籤決定退任者(除非彼等另有協定)。

15.3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並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方式增加或減少董事的最高及最低人數，惟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

15.4 受本章程細則以及《公司法》之條文所規限，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選任任何人士為董事（包括常務董事或其他執行董事）。

15.5 董事會可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董事，惟以股東於股東大會或本章程細則釐定的任何最高人數為限。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董事的任何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會議上膺選連任。在根據細則第 15.1 條釐定須輪值退任之董事人數及身份時，不應計及根據本條細則委任的任何董事。

15.6 任何未經董事會推薦之人士（退任董事除外）均不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一職，除非本公司於最少七(7)日期間內（於不早於指定進行選舉的會議通知發出後當日開始，至不遲於有關會議當日前七(7)日）收到由有權出席通知所涉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不可為擬參選的人士）發出的書面通知，列明其擬提名該名人士參與選舉，且提交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以證明其願意參與選舉。本公司須在其公告或補充通函中載列該等獲提名參選董事人士的詳情，並須於選舉會議日期前給予股東至少七(7)日的時間，以考慮該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

15.7 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於任何董事（包括常務董事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其職位，而不論本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規定，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另一名人士替代其職位。以此方式獲委任的任何董事須根據細則第 15.1 條輪值退任。本條細則之任何規定概不應被視為剝奪如此遭罷免的董事就終止委任為董事或因終止委任為董事而終止任何其他委任或職務而獲付的任何補償或賠償。

## 16 借貸權

16.1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借入或擔保支付任何一筆或多筆資金，以及抵押或質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

16.2 董事會可依據其在所有方面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按其在所有方面認為合適的方式籌集其在所有方面認為合適的款項或擔保該等款項的支付或償還，尤其是（但須受《公司法》條文規限）透過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是純粹為此等證券而發行，或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負債或債項的附屬抵押品而發行。

16.3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未繳足股份除外)可在本公司與獲發行此等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的人士之間轉讓，而不涉及任何權益。

16.4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股份除外)均可按折讓、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認購或轉換、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權。

16.5 董事須依照《公司法》條文安排備存一份適當之登記冊，登記所有具體影響本公司財產之抵押及押記，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當中所訂明或規定的抵押及押記之登記要求。

16.6 倘若本公司發行一系列不可交付轉讓的債權證或債權股證，董事會須安排備存有關該債權證持有人的適當登記冊。

16.7 倘本公司有任何未催繳股本被押記，則所有其後取得押記的人士應受限於該等之前的押記，並且無權透過向股東發出通知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優先於之前押記的優先權。

## 17 常務董事等

17.1 董事會可按照其認為適當之任期及條款及根據細則第14.11條決定之薪酬條款，不時委任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擔任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有關本公司業務管理之其他職位。

17.2 根據細則第17.1條獲委任職務的任何董事，應由董事會撤職或罷免，但無損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所訂任何服務合約被違反而提出任何損害賠償申索的權利。

17.3 根據細則第17.1條獲委任職務的董事須受與其他董事相同的辭任及罷免條文所規限，及倘其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職位，則其須依照此事實即時終止任職，但無損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所訂任何服務合約被違反而提出任何損害賠償申索的權利。

17.4 董事會可不時向主席、副主席、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或執行董事委託及轉授其認為合適之全部或任何董事會權力，惟該董事行使之所有權力必須遵守董事會不時作出及施加之該等規則及限制，而在當中的條款規限下，所述權力可隨時被撤銷、撤回或更改，惟以忠誠行事之人士及在無任何有關撤銷、撤回或更改之通告下不受此影響。

17.5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任何人擔任職銜或稱銜中有**董事**字樣的職位或受聘工作，或可在本公司現有的職位或受聘工作中附加此類職銜或稱銜。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本公司職銜或稱銜中有**董事**字樣的任何職位或受聘工作（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或副常務董事或執行董事的職位除外），並不表示擔任該職位的人士為董事，亦不表示擔任該職位的人士在任何方面獲賦予董事的權力，而該等人士亦不得被視為董事。

## 18 管理層

18.1 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會管理。除本章程細則指明董事會獲得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在不違反《公司法》、本章程細則規定及任何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制定且與上述規定及本章程細則並無抵觸的規則（惟如此制定的規則，不得使董事會在之前所採取而當未有作出該規則時原應有效的行動無效）的情況下，可行使本公司可行使、作出或批准的一切權力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作出或批准的一切行動及事項，而該等權力、行動及事項並非本文或《公司法》指明或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作出者。

18.2 在不損害本章程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之情況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紿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據此可於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可能議定之溢價及其他條款向其配發任何股份；
- (b) 紉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員工於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之利益或參與分享其中利潤或本公司之一般利潤，可作為薪金或其他酬金以外之報酬或代替該等薪金或酬金；及
- (c) 償還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因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的職責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包括差旅費）及／或收取董事會釐定的與此相關的固定費用或津貼。

## 19 經理

19.1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業務之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並可以薪金或佣金或授予分享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結合兩種或以上的方式釐定其酬金，及向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為本公司業務而僱傭的任何人員支付工作費用。

19.2 該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之任期可由董事會決定，且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之情況下向彼等授出董事會之全部或任何權力及授予職銜或多個職銜。

19.3 董事會可與該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在所有方面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訂立一份或多份協議，包括該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為進行本公司業務而委任一名或多名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之權力。

## 20 主席及其他高級人員

董事會可不時選舉或以其他方式委任一名董事擔任本公司主席，另一人則擔任本公司副主席（或兩名或以上副主席），並釐訂各人的任期。本公司主席或本公司副主席（倘本公司主席未出席）將作為主席主持董事會會議，倘並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在任何會議上主席或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15分鐘內出席及不願出任，則與會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細則第14.11、15.1、17.2、17.3及17.4條的所有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同樣適用於根據本條細則的條文推選或另行委任為任何職務的任何董事。

## 21 董事議事程序

21.1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在全球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項、延會及以其他方式監管董事會會議及程序，並釐定處理事項所需之法定人數。除非另行決定，否則兩名董事即為法定人數。就本條細則而言，替任董事將計入法定人數內，惟須就其本身（倘為一名董事）及其所替任之每名董事分別計算，而其投票權須予以累計，但其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會議可通過電話、電話會議或其他電子手段舉行，惟所有與會人士均可彼此同步溝通，且以該方式參加會議將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21.2 董事可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而秘書則須應董事要求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否則應在不少於48小時以書面形式或通過電話或傳真、電郵、電傳或電報按有關董事或替任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之地址或電郵地址或電話、傳真或電傳號碼，或以董事會可不時釐定之其他方式向各董事及替任董事發出任何有關會議的通知。

- 21.3 在細則第14.14至14.19條之規限下，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數表決通過，倘出現相同票數時，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21.4 當時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須有資格依照或依據本章程細則行使董事會當時一般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所有或任何權限、權力及酌情權。
- 21.5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轉授予由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董事會成員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及就相關人士或目的撤銷該轉授或撤銷委任及解散任何此類委員會；但如此組成的每個委員會，在行使如此獲轉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對其訂明的任何規定。
- 21.6 任何該委員會依據該等規定並就履行其獲委任的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的所有行為，應猶如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同意後，有權向任何特別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及將該酬金記入本公司的經常開支中。
- 21.7 上述委員會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其會議及議事程序須由監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之本章程細則條文規管，惟以適用者為限，且有關條文並未被董事會根據細則第21.5條訂定之任何規定所替代。
- 21.8 儘管隨後發現有關董事或擔任上述職務之人士之委任有欠妥之處，或彼等或當中任何一人喪失資格，但任何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該等委員會或擔任董事職務之任何人士真誠作出之所有行為應為有效，猶如上述各名人士均已獲正式委任，並符合資格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之成員。
- 21.9 儘管其團體有任何空缺，留任董事仍可行事，但只要其人數減至低於根據或依照本章程細則釐定為董事會會議的必要法定人數的人數，則留任董事可就增加董事人數至必要法定人數或就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目的行事，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 21.10 由各名董事（或彼等各自的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其效力及作用與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無異。此書面決議案可由格式類似的多份文件構成，每份文件有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字。即便已有上文規定，倘若於決議案通過前，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董事決議案關乎之任何事宜或事務中擁有利益並與本公司有利益衝突，而董事會斷定利益衝突屬重大，則該決議案不得以書面決議案之形式通過，以及只能在根據本章程細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

## 22 會議記錄及公司記錄

22.1 董事會須促使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各項：

- (a) 董事會作出之所有高級人員之委任；
- (b) 每次董事會會議及根據細則第21.5條委任之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董事姓名；
- (c) 任何董事作出或發出之所有聲明或通知，內容有關其於任何合約或擬訂立合約之權益，或擔任任何職務或持有財產而可能引致任何責任或利益衝突者；及
- (d) 於本公司、董事會及上述委員會所有會議上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22.2 倘任何上述會議記錄宣稱經由處理該等議事程序之會議的主席或延會主席簽署，則該等會議記錄將為任何該等議事程序的不可推翻證明。

## 23 紘書

23.1 紘書須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之任期、酬金及條件予以委任，經此委任（並不影響其根據與本公司簽訂的任何合約而享有的權利）之任何秘書可由董事會罷免。凡《公司法》或本章程細則規定或授權由或對秘書作出的事宜，如該職位懸空或因任何其他原因而無能夠行事的秘書，則可由或對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或如無能夠行事的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則可由或對一般或特別授權代表董事會的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作出。

23.2 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備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並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中錄入該等會議記錄。秘書須履行《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規定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其他職責。

23.3 《公司法》或本章程細則條文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的事宜，不得由或對兼任董事及秘書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

## 24 印章之一般管理及使用

24.1 董事會須妥為保管每一印章，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會授權之董事會委員會代其授權，不得使用印章。

- 24.2 加蓋印章之每份文書均須由一名董事簽署並由秘書或另一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委任之某位其他人士副簽。證券印章，即為其上印有「證券」字樣之法團印章摹本，僅可用作加蓋本公司發行之證券及創設或證明所發行證券之文件。董事會可於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議決，股票、認股權證、債權證或任何其他形式證券之證書可以傳真或有關授權文件列明之其他機印方式加蓋或列印證券印章或作出任何簽署或兩者其中之一，或加蓋證券印章之任何上述證書毋須經任何人士簽署。就所有真誠與本公司交易之人士而言，按上述方式加蓋或列印印章之每份文書均須視作已事先經董事授權加蓋或列印印章。
- 24.3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之決定備置副章，以於開曼群島以外地區使用，且本公司可以加蓋印章之書面文件委任任何海外代理或海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加蓋及使用該副章之代理，而該等代理可就該副章之使用施加其認為合適之有關限制。本章程細則有關印章之提述，在適用情況下須被視為包括上述任何有關副章。
- 24.4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銀行匯票、匯票及其他可流通之票據，以及就付給本公司之款項而發出之一切收據，均須按照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之方式簽署、開立、承兌、背書，或以其他形式簽立，視屬何情況而定。本公司的銀行賬目須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間或多間銀行保存。
- 24.5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按其認為適當之任期及條件，就其認為適當之目的以加蓋其印章之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人數不等之團體（不論是否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作為本公司之受權人，享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權力、權限及酌情權（以本章程細則賦予董事會或其根據本章程細則可行使者為限），且任何此等授權書可載列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文，以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權人交易之人士，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權人將其獲賦予之全部或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轉授予他人。
- 24.6 本公司可在一般情況下或就指定事宜藉加蓋其印章之書面文件授權任何人士作為其受權人，以代其簽立契據及文書以及代其訂立及簽署合約；凡該受權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及加蓋其印章的每份契據，須對本公司具約束力，且猶如妥為加蓋本公司印章般具有同等效力。

- 24.7 董事會可於開曼群島、香港或其他地區設立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之成員，及釐定彼等之酬金，並向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轉授董事會所獲賦予之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不包括董事會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之權力），以及有權再行轉授權力，並可授權任何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成員或當中任何一人填補地區或地方董事會之任何空缺，且於存在空缺之情況下仍可行事，而任何有關委任或權力轉授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董事會可罷免所委任之任何人，並可取消或變更任何該等權力轉授，惟任何秉誠行事且未接到有關失效或變更通知之人士不會因此受到影響。
- 24.8 董事會可為任何現時為或於任何時間曾經為本公司、屬本公司子公司之任何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任何此類子公司結成聯盟或聯營之任何公司僱用或服務，或現時身為或於任何時間曾經出任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並出任或曾出任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之受薪職位或職務之任何人，以及該等任何人士之配偶、遺孀、鰥夫、家屬及受養人之利益，設立及維持或促使設立及維持任何供款或非供款退休金或離職金或（經普通決議案批准）僱員或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或給予或促使給予上述任何人士捐贈、恩恤金、退休金、津貼或報酬。董事會亦可設立及資助任何預計會令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或上述任何人士受益或提升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或上述任何人士利益及福利之機構、社團或會所或基金或向其認捐；並可為上述任何人士支付保險金，及為慈善或恩惠目的或為任何展覽或為任何公眾、一般或有用之目的而作出認捐或擔保。董事會可單獨或連同任何上述其他公司作出任何上述事項。凡出任任何上述工作或職務的董事，均有權為自身利益而參與及保留任何該等捐贈、恩恤金、退休金、津貼或報酬。

## 25 文件的認證

- 25.1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本公司其他授權高級人員有權認證任何可影響本公司章程的文件、任何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所通過的決議案，以及任何關於本公司業務的賬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亦可核證其副本或其中的摘要為真實的副本或摘要。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位於登記辦事處或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以外的地方，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的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應視為如上所述獲本公司授權的高級人員。

25.2 宣稱為如此獲認證的文件或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地方董事會或委員會決議案或會議記錄摘要副本，或上述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或其摘要副本的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使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人士受惠的不可推翻證據，基於對該證據的信賴，獲認證的文件（或倘該文件如上所述已獲認證，則如此認證的事宜）屬真實或該決議案已經正式通過，或如此摘要之任何會議記錄乃是妥為構成的會議上議事程序的真確記錄，或該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的副本為其原件的真實副本，或有關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的摘要屬該等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的真確摘錄（視情況而定）。

## 26 儲備資本化

26.1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根據董事會之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宜將本公司任何儲備賬或儲備金或損益賬當時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額或以其他方式可供分派（毋須就任何擁有股息優先權之股份派付股息或作出股息撥備）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資金資本化，並將該等款項按相同比例分派予倘該等款項以股息方式分派則有權獲得股息分派之股東，惟該等款項不得以現金派付，而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所持任何股份當時之任何未繳股款，或用於繳足本公司將按上述比例配發及分配予該等股東入賬列作繳足之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部分以一種方式及部分以另一種方式進行，且董事會應使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條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以及任何未變現溢利之儲備或資金，僅可用於繳足擬作為繳足股份發行予股東之未發行股份，或用於繳足本公司部分實繳股款證券之到期或應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且須一直遵守《公司法》之條文。

26.2 倘細則第26.1條所述之決議案獲得通過，董事會須撥付及動用所有按該決議案議決將予資本化之未分配溢利，以及配發及發行所有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如有），且一般而言須進行一切使之生效之行動及事宜，而董事會擁有十足權力：

- (a) 規定通過發行碎股股票或以現金支付或其認為適當之其他方式（包括規定合併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且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享有的股東，或將零碎配額忽略不計或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或零碎配額的利益須累算歸予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使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可供零碎分派；

- (b) 倘在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所屬地區出現以下情況，則將免除有關參與權利或資格：
- (i) 如無註冊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定手續，則分發有關權利或資格之要約屬或可能屬違法；或
- (ii) 倘董事會認為確定適用的法律及其他規定是否存在或其涵蓋範圍時產生的成本、開支或可能造成的延誤與本公司所得利益不成比例；及
- (c) 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有權享有權利之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規定分別向彼等配發彼等根據該資本化有權享有之入賬列作繳足之任何其他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倘情況需要)本公司代表彼等將議決須予資本化之股東各自部分之利潤用於繳付彼等現有股份中餘下未繳付之股款或其任何部分，且根據該授權訂立之任何協議應對所有相關股東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26.3 董事會可就任何根據細則第26.2條批准之資本化全權酌情訂明，在此情況下，倘若根據該資本化有權獲配發及分派本公司入賬列作繳足之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之股東作出相關指示，可向該股東書面通知本公司所提名之一名或多名人士配發及發行該股東有權享有之入賬列作繳足的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惟該等通知須在本公司批准有關資本化之股東大會召開當日前送達。

## 27 股息及儲備

27.1 在《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決議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及授權從本公司可合法動用的資金中支付股息，惟(i)股息金額不得高於董事會所建議者；及(ii)任何股息只能從本公司之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中支付，或從股份溢價賬中支付，或按法律允許之其他方式支付。

27.2 在《公司法》的條文的規限下，及在不損害細則第27.2條的原則下，在支付管理費用、借款利息及其他董事會認為屬收入性質之費用後，就本公司投資應收取之股息、利息及紅利及任何其他利益及得益收入，以及本公司任何佣金、託管權、代理、轉讓及其他費用及經常性收入均構成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利潤。

27.3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宣派及支付其認為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溢利而言合理的中期股息，特別是（但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被劃分為不同類別，則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股份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及就賦予股份持有人有關股息的優先權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但如董事會真誠行事，則董事會不得就因派付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的中期股息而使賦予優先權的股份持有人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害，而對該等股份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

27.4 如董事會認為股息金額相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溢利而言合理，董事會亦可以每半年或按其議定的其他適當期間派付任何以固定股息率支付的股息。

27.5 此外，董事會可不時就任何類別股份按其認為適當之金額及於其認為適當之日期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細則第27.3條有關董事會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之權力及豁免承擔責任之條文於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任何有關特別股息之宣派及派付。

27.6 本公司毋須承擔股份之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的利息。

27.7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進行以下任何一項：

- (a) 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之形式全部或部分支付股息，惟所配發的股份須為承配人本身持有的相同類別股份，惟有權享有該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董事會釐定之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下述條文須適用：
  - (i) 任何配發基準均須由董事會釐定；
  - (ii) 在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股東發出至少14個足日的書面通知，說明彼等獲授予的選擇權，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指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可就附有選擇權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行使選擇權；及

- (iv) 就現金選項未被適當行使的股份(非選擇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非選擇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股份來以股代息，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本公司未分配溢利之任何部分或本公司儲備賬之任何部分(包括任何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如有任何有關儲備))中一筆相當於按有關基準將予配發的股份總賬面值的金額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並將該筆款項按有關基準用於繳足該等向非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股份的適當股數；或
- (b) 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來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所配發的股份須為獲配發人本身持有的相同類別股份。在此情況下，下述條文須適用：
  - (i) 任何配發基準均須由董事會釐定；
  - (ii) 在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股東發出至少14個足日的書面通知，說明彼等獲授予的選擇權，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指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可就附有選擇權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行使選擇權；及
  - (iv) 就股份選擇權已被適當行使的股份(**選擇股份**)而言，不得派付股份股息(或賦予選擇權之部分股息)，而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選擇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股份來以股代息，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本公司未分配溢利之任何部分或本公司儲備賬之任何部分(包括任何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如有任何有關儲備))中一筆相當於按有關基準將予配發的股份總賬面值的金額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並將該筆款項按有關基準用於繳足該等向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股份的適當股數。

27.8 根據細則第27.7條的條文配發的股份，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由有關股份配發的獲配發人持有，惟僅就分享以下各項而言除外：

- (a) 相關股息 (收取或選擇收取配發股份的權利，以替代前述者)；或
- (b) 於派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所支付、作出、宣派或宣佈之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在董事會宣佈計劃就有關股息應用細則第27.7(a)條或第27.7(b)條之條文或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之同時，董事會已指明根據細則第27.7條之條文將予配發之股份有權分享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27.9 董事會可作出所有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行動及事宜，以根據細則第27.7條的條文進行任何資本化處理，倘股份可作零碎分派，董事會可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 (包括規定合併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且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享有的股東，或將零碎配額忽略不計或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或零碎配額的利益須累算歸予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而將受該等規定影響的股東不得僅因為行使有關權力而成為且不得因此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擁有權益的股東與本公司簽訂協議，載明該資本化及附帶事項；凡根據該授權訂立的協議，須有效及對一切有關人士具約束力。

27.10 在董事會推薦建議下，本公司可就任何特定股息以普通決議案議決，儘管細則第27.7條已有規定，可採用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形式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任何權利以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有關配發。

27.11 倘在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所屬地區出現以下情況，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得向該等股東提供或作出細則第條27.7下之選擇權及股份配發。

- (a) 如無註冊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定手續，則分發有關選擇權及股份配發之要約屬或可能屬違法；或

(b) 倘董事會認為確定適用的法律及其他規定是否存在或其涵蓋範圍時產生的成本、開支或可能造成的延誤與本公司所得利益不成比例，

及在此情況下，前述條文須在該決定的規限下閱讀及解釋。可能受任何有關決定影響的股東將不會因任何目的而成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27.12 董事會可於建議任何股息前，從本公司溢利中撥出其認為合適的款額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該款項可由董事會酌情用於支付對本公司作出的申索及本公司負債或應急費用，或用於清償任何貸款資本，或用於平衡股息，抑或用於妥為使用本公司溢利的任何其他目的，而在作上述用途之前，亦可酌情用於本公司之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包括用於本公司購回其自身的證券或就其證券之收購給予任何財務資助），因此無須把構成一項或多項儲備的任何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在不將該款項撥往儲備的情況下，結轉其為審慎起見而不以股息方式分派的任何溢利。

27.13 除任何股份所附帶之權利另有規定者外，所有股息（就任何在派付股息期間內未繳足股款的股份而言）應根據股東於派付股息之期間持有的股份的實繳股款支付。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27.14 董事會可就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股份保留應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可動用該等股息或款項償還存在留置權之相關債務、負債或協定。

27.15 董事會可自任何股息或應付予任何股東之其他分派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就催繳股款而應付予本公司之一切款項（如有）。

27.16 任何批准股息分派之股東大會可按大會決議之金額向股東作出催繳，惟各股東之催繳股款不得超逾應向其支付之股息，以便催繳股款可在股息派付之同時支付，倘本公司與股東作出此項安排，則有關股息可與催繳股款互相抵銷。

27.17 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之特定資產之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特別是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或是任何一種或以上之方式，而不論本公司有否向股東提供選擇以現金收取該等股息的權利，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之方式解決，特別是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上計或下計，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之分派釐定價值，以及可決定基於所釐定之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之權利，決定為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的利益而將該等零碎股權湊整出售，且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於股息內擁有權益之全體股東簽署任何所需之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且該等轉讓文書及文件乃屬有效。董事會可進一步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擁有權益的股東與本公司或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協議，以及就該等股息及相關事項訂立條文，而按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屬有效。如果在沒有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之情況下，於某一個或多個地區向股東提供或支付有關資產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用以確定適用的法律及其他規定是否存在或涵蓋範圍所需成本、開支或可能造成的延誤按董事會之意見與本公司所得利益不成比例，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或該等地區之股東提供或支付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可能因董事會根據本條細則行使酌情權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27.18 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就本公司而言，轉讓股份（不影響轉讓人與承讓人之間的權利）並不轉移收取有關股份之任何已宣派股息或紅利之權利。

27.19 倘兩名或兩名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此類人士中的任何一人均可就收取有關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及其他款項以及紅利、權利及其他分派發出有效收據。

27.20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任何股份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現金款項或紅利、權利或其他分派可通過電匯予相關股東支付或清償，或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或股票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明支付或清償，並郵寄至相關股東之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就有關聯名持股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郵寄至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之有關人士及地址。按上述方式寄發的每張支票或股息單、股票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明之抬頭人須為有關收款人，或倘為上述的股票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明，則以有權享有其權利的股東為收款人，而銀行承兌任何該等支票或股息單，即表示本公司已有效清償該等支票或股息單代表的股息及／或其他款項，即使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股息單可能被竊或其上任何背書為偽造亦然。寄發上述每張支票、股息單、股票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明之風險，概由有權獲得其所代表之股息、款項、紅利、權利及其他分派之人士承擔。

27.21 本公司於宣派後一年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會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該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獲領取為止，而本公司概不會成為有關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的受託人。於宣派後六年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一經沒收，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就有關股息或紅利均不享有任何權利或申索權。若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為本公司的證券，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代價重新配發或重新發行，且由此產生的所得款項須絕對撥歸本公司所有。

## 28 記錄日期

受上市規則的規限，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任何決議（不論為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或董事會決議），可指定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須向於指定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之時或指定日期（儘管該日期可能為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前的日期）的指定時間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的人士派付或分派，且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將根據有關股份持有人各自所登記持有的股份數目派付或作出，惟不影響轉讓人及承讓人彼此間就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本條細則的條文在經必要修訂後適用於決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知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溢利分派或其他可分派儲備或賬目以及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發售或批授。

## 29 無法聯絡的股東

29.1 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寄發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29.2 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有權出售任何一位股東的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有權透過傳轉獲得股份之人士的股份：

- (a) 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該等股份持有人任何款項之支票或股息單於12年內全部仍未兌現；
- (b) 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細則第29.2(d)條所述之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或因該股東身故、破產或因法律之施行而有權獲得該等股份之人士地點或存在之消息；
- (c) 於12年期間內，至少應已就上述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領取股息；及
- (d) 至12年期間期滿時，本公司以廣告方式在報章（或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按根據本章程細則本公司須以電子方式送交通知之規定，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通知表示有意出售有關股份，且由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經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

任何有關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屬於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任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之款項。

29.3 為使根據細則第29.2條進行之任何出售生效，董事會可委派任何人士作為轉讓人簽立上述股份之轉讓文書及使轉讓生效所必需之有關其他文件，而有關文件應猶如經有關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透過傳轉獲得有關股份之人士所簽立者般有效，且承讓人之所有權亦不受相關程序不符合規定或無效所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屬於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須向前任股東或上文所述先前有權取得股份之其他人士交代一筆相等於所得款項之金額，並於本公司賬冊中將有關前任股東或其他人士登記為有關款項之債權人。不可就債務設立信託，亦無應付利息，本公司亦毋須交代因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適當之投資（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如有）之股份或其他證券除外）而賺取之任何款項。

## 30 年度申報表及存檔

董事會須編製或安排編製根據《公司法》須編製的週年報表、其他報表及其他存檔。

## 31 賬目

31.1 董事會須按《公司法》之規定安排保存足以真確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以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賬冊。

31.2 賬冊須存置於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或根據《公司法》之條文董事會認為適合之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一直可供董事查閱。

31.3 除獲《公司法》授權、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頒令、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外，任何股東（身兼董事者除外）或其他人士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31.4 董事會須安排編製該期間之損益賬（若為首份賬目，則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之期間，及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自上一份賬日起之期間）連同於損益賬結算日的資產負債表、董事對於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本公司損益及於有關期末本公司業務狀況的報告、審計師就根據細則第32.1條編製之該等賬目之報告，以及法律及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文件，並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本公司的賬目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其他準則編製及審計。

31.5 細則第31.4條所提述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呈報之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召開日期不少於21日前，按本文所規定的本公司送交通知之方式，送交予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權證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副本交予本公司不知悉其通知地址之任何人士或超過一名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之聯名持有人。

31.6 在本章程細則、《公司法》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許可及得到妥當遵守之情況下，以及在取得所要求之所有必要同意(如有)後，以本章程細則及《公司法》並無禁止之任何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不少於21日前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任何債權證持有人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財務報表概要連同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本章程細則、《公司法》、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要求之董事報告及就有關賬目所編製之審計師報告，而非送交有關副本，即視為已就有關人士履行細則第31.5條之規定，惟倘任何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賬目以及董事報告及相關審計師報告之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則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賬目以及董事報告及相關審計師報告之完整副本。

## 32 審計

32.1 審計師須每年審核本公司之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並就此編製一份報告作為上述報表之附件。該報告須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並供任何股東查閱。審計師須於獲委任後之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期內任何其他時間在董事會或任何股東大會之要求下，在其任期內就本公司之賬目出具報告。

32.2 股東應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委任一間或多間審計師行擔任審計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條款及職責可與董事會議定。董事、任何該等董事之高級人員或僱員、高級人員或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審計師。審計師的薪酬應由股東在其通過普通決議任命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或以該普通決議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釐定。

32.3 股東可於根據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在審計師任期屆滿前透過普通決議案隨時罷免審計師，並在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新審計師以替代其履行餘下任期。

32.4 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一間或多間審計師行，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除非審計師此前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前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上委任審計師。在符合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填補任何審計師的臨時空缺，若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審計師(如有)可擔任審計師的工作，董事會根據本條細則委任的任何審計師的酬金由董事會釐定。根據本條細則委任的任何審計師的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32.5 本公司審計師有權隨時查閱本公司之簿冊、賬目及憑單，並可出於履行其職責之需向董事及本公司的高級人員索取必要的資料。

32.6 除退任審計師外，其他人士概不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被委任為審計師，除非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前至少14個完整日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表明有意指定該人士擔任審計師一職，且本公司須向退任審計師發送任何該等通知之副本，且須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前至少七(7)日就此向股東發出通知，惟上述將有關通知之副本寄發予退任審計師之規定可由退任審計師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而獲豁免。

32.7 任何人士以審計師身份作出的一切行動，對所有與本公司真誠開展交易之人士均屬有效，即使彼等之委任有欠妥之處或彼等於被委任之時不符合委任資格或其後喪失獲委任資格。

### 33 通知

33.1 本公司根據本章程細則發出或發佈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賦予其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可以下列方式發出或發佈：

- (a) 由專人送達有關人士；
- (b) 以專人將其置於相關人士的登記地址（若該人士為股東，則為於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
- (c)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至有關人士的登記地址（若該人士為股東，則為股東名冊上的登記地址）或其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d) 在本公司已就取得有關人士之同意的任何規定遵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根據細則第33.3條提供的電子地址；
- (e) 在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及就取得有關人士之同意及／或向任何該等人士發送通知列明相關通知、文件或刊物可於本公司網站及／或聯交所網站查閱而不時生效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前提下，在本公司網站及／或聯交所網站刊載；

- (f) 以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規定的方式刊登廣告；或
- (g) 在上市規則以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無論以電子方式或其他方式），據此向有關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

33.2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所有通知均須向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而就此發出通知將視為已充分地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

33.3 根據《公司法》或本章程細則的規定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知的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

33.4 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須以細則第33.1條所載的任何方式向下列人士發出：

- (a) 截至該會議記錄日期作為股東名列股東名冊之每名人士，惟如屬聯名持有人，一經向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該通知即屬充分；
- (b) 因身為登記在冊股東之法定遺產代理人或破產受託人而獲得股份擁有權之每名人士，而該登記在冊股東若非身故或破產將有權收取大會通知；
- (c) 審計師；
- (d) 各董事及替任董事；
- (e) 聯交所；及
- (f) 根據上市規則須向其寄發上述通知之有關其他人士。

- 33.5 任何股東如未能（及就由聯名持有人持有的股份而言，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未能）向本公司提供向其發送通知及文件的登記地址或正確登記地址（或如為電子通訊，未能提供其電子地址或正確的電子地址），將無權（及就由聯名持有人持有的股份而言，其他聯名持有人（無論彼等是否已提供登記地址）概無權）收取本公司送達的任何通知或文件，而在其他情況下須要向該股東送達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如董事會絕對酌情決定（包括董事會不時重新選擇的其他方式）可予以送達，就通知而言，可採取將該通知列示於註冊辦事處顯著位置的方式，或（如董事會認為合適）以在本公司網站刊登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或通過以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登廣告，而就文件而言，則可在註冊辦事處顯著位置張貼致該股東的通知，或（如董事會認為合適）在本公司網站刊登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即視為已充分向沒有提供登記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或電子地址的股東妥為送達有關通知或文件，惟本條細則的任何規定不得理解為本公司須向沒有提供向其送達通知或文件的登記地址或提供錯誤登記地址或（就電子通訊而言）沒有提供向其送達通知或文件的電子地址或提供錯誤電子地址的任何股東或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以外的任何股東送達任何通知或文件。
- 33.6 任何以郵遞方式寄發之通知或文件將被視為已於郵局投遞之後翌日送達。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之信函已預付足郵資、正確註明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足以作為送達之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會授權之其他人士簽署之書面證明，表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之信函已按此註明收件人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為不可推翻確證。
- 33.7 以郵遞以外方式遞送或送交登記地址之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被視為已於遞送或送交之日送達或交付。
- 33.8 任何以廣告方式送達之通知，將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之官方刊物及／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之刊發日期不同，則為最後刊發之日）送達。
- 33.9 任何以本章程細則規定之電子形式寄發之通知，將被視為已於該通知被成功傳送之日後翌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規定之較後時間送達及交付。在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刊登的通知、文件或刊物視為已於其首次在相關網站出現之日由本公司發出或送達，除非上市規則訂明不同日期，在此情況下，視為送達日期為上市規則規定或要求的日期。

- 33.10本公司向因為股東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而對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發出通知或文件，可按該人士之姓名，或按死者遺產代理人、股東破產受託人或清盤人之職銜或任何類似描述，透過電子方式或預付郵資之信函郵寄至聲稱如此享有權益的人士就此而提供的電子地址或地址(如有)，或(直至提供有關電子地址或地址前)以假設該股東並無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時本可向該股東發出通知或文件的任何方式，由本公司向該人士發出。
- 33.11倘任何人士藉法律的施行、轉讓或其他途徑而有權享有任何股份，則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記於登記冊前原應向從其取得股份所有權的人士正式送達有關股份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 33.12任何按照本章程細則規定以電子方式或郵遞方式遞交或送交或放置於任何股東登記地址的通知或文件，不管有關股東當時是否已身故、破產或清盤及不論本公司接獲其身故、破產或清盤的通知與否，均視為已就任何登記股份(不論該股東單獨或聯同他人持有，直至他人已代替該股東登記成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正式送達，而就本章程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上述送達情況須視作有關通知或文件已充分送達至其遺產代理人及所有與其聯名持有任何有關股份權益的人士(如有)。
- 33.13本公司所發出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以傳真方式機印簽署或(如相關)以電子簽署。
- 33.14凡需寄送或送達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的通知或文件，可透過下述方式寄送或送達：留交該通知或文件予本公司或註冊辦事處的相關高級人員；或透過預付郵資且註明地址的信函向本公司或註冊辦事處的相關高級人員郵寄。

## 34 資料

- 34.1股東(身為董事除外)無權要求透露或取得有關本公司交易的任何詳情的任何資料或可能有關本公司經營業務而屬或可能屬商業秘密、商業機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任何事宜，而董事會認為將該等資料向公眾傳達將不符合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 34.2董事會有權向本公司任何股東透露或披露其所擁有、管有或控制有關本公司或其事務之任何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及過戶登記冊上所載之資料。

## 35 清盤

- 35.1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股東可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本公司自動或法院頒令清盤。
- 35.2 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權利、特權或限制，如果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足的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照開始清盤時分別所持股份的已繳或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另一方面，倘在清盤時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資產超過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實繳股本，則餘額須按該等股東於清盤開始時分別就其所持股份繳足的資本比例分派予股東。
- 35.3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以任何方式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的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後，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派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各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相似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合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資產。

## 36 彌償保證

- 36.1 各董事、審計師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有權自本公司資產就其作為董事、審計師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在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之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訴訟中進行抗辯而招致或蒙受之一切損失或責任獲得彌償。
- 36.2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須負責支付主要由本公司應付之任何款項，董事會可通過彌償保證之方式簽立或安排簽立任何涉及或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的按揭、押記或抵押，以擔保上文所述承擔責任之董事或人士不會就該等責任而蒙受任何損失。

## 37 銷毀文件

本公司有權在有關登記日期起計滿六年後隨時銷毀所有已登記轉讓文書、遺囑證、遺產管理書、終止通知、授權書、結婚證或死亡證及其他涉及或影響本公司證券之所有權之文件（可登記文件）、在有關記錄日期起計滿兩年後隨時銷毀所有派息指示以及更改地址通知及在有關註銷日期起計滿一年後隨時銷毀所有已註銷股票，且本公司終局性地假設名冊中每項聲稱按上文所述銷毀之轉讓文書或可登記文件基準而作出之登記記錄均是適當及妥善地作出、每份按上文所述銷毀之轉讓文書或可登記文件均是經適當及妥善登記之有效文據或文件；每張按上文所述銷毀之股票均是經適當及妥善註銷之有效憑證；每份按上文所述銷毀之其他文件均為有效文件並與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所載詳情一致；惟：

- (a) 本條細則的上述規定只適用於真誠地銷毀文件，且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知需要就索償保留該文件；
- (b) 本條細則並無任何條文應解釋為就於上文所述時間之前銷毀任何有關文件或如本公司沒有本條細則毋須附有任何責任之任何其他情況下銷毀任何有關文件而向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及
- (c) 本條細則提述有關任何文件的銷毀包括提述以任何方式處置該文件。

## 38 修訂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在《公司法》及細則第2.10條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特別決議案變更其名稱或更改或修訂全部或部分章程大綱及／或本章程細則。

## 39 以存續方式轉移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並經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有權以存續方式根據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註冊為法人實體並在開曼群島撤銷註冊。

## 40 兼併及合併

經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有權根據董事會可確定的有關條款與一個或多個成員公司（定義見《公司法》）合併或兼併。